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重慶魏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保理協議，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重慶魏橋同意向賣方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山東宏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魏橋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55%，而魏橋創業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擁有31.59%，故重慶魏橋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賣方與重慶魏橋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賣方與重慶魏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保理協議，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重慶魏橋同意向賣方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保理商：重慶魏橋

應收賬款轉讓商：山東宏橋及其十二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保理安排

賣方根據保理協議將予申請的保理服務，包括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管理、賬款收取及呆賬擔保。

在保理協議期限內，賣方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權就向買方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轉讓予重慶魏橋。

賣方有權根據向重慶魏橋轉讓的應收賬款向重慶魏橋申請貿易融資。除非重慶魏橋及買方另行同意，否則保理融資的本金及所產生利息以及相關保理佣金應由買方向重慶魏橋支付。

倘並無發生任何其他糾紛且買方無法支付保理協議項下之應收賬款時，重慶魏橋將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該到期應收賬款提供呆賬擔保並向賣方作出付款。

保理業務的服務費

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業務服務費將由買方支付。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保理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賣方將向重慶魏橋轉讓的年度應收賬款總額（「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1,897,000,000	1,897,000,000	1,897,000,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重慶魏橋將予授出的買方預期最高年度保理融資額度的50%釐定。該預期最高年度保理融資額度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買方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產生應收賬款（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買方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應收賬款乘以2計算）的20%。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保障賣方的應收賬款安全，豐富資金的調配及管理，優化財務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保理協議的條款乃以公平磋商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山東宏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魏橋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55%，而魏橋創業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擁有31.59%，故重慶魏橋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賣方與重慶魏橋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各自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重慶魏橋主要從事保理業務，包括貿易融資、管理應收賬款及銷售分戶賬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與買方的保理安排之外，本公司了解到，本集團部分供應商可能不時與重慶魏橋訂立保理協議，據此，該等供應商同意向重慶魏橋轉讓彼等的到期應收賬款（「供應商的應收賬款」），而重慶魏橋同意向該等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該等供應商所給指示於特定付款期限內向重慶魏橋支付供應商的應收賬款，該期限通常與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所訂立無保理安排的供應協議項下的期限一致。基於商業慣例及由於本集團並未要求重慶魏橋提供任何保理服務，故本集團與重慶魏橋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將參與保理安排的本集團產品的多名買方，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重慶魏橋」	指	重慶魏橋金融保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賣方與重慶魏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保理協議，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山東宏橋及其十二間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魏橋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擁有31.59%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